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30076522號

附件：如主旨(76522·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勞職規字第0九三〇〇一四四三二號函，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上開規定者，應即令其出國並處罰雇主；為避免各校有違法之虞並確保受聘僱外國教師之工作權益，請於外國教師實際聘僱日期前即向該會提出申請，該會亦將儘速配合處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副本：本部文教處、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楊于慧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九四五

敬會：

應用外語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程健教

國際企業學系  
主任 葛維鈞

預定結案日  
7月6日

93. 6. 28 健管收字第 9302751 號

如  
並請  
列  
考  
考  
考

擬  
依  
照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並  
轉  
知  
聘  
任  
外  
籍  
教  
師  
之  
學  
術  
單  
位  
知  
照

二  
陳  
閱  
後  
上  
網  
公  
告

人事室 東良

人事室 廖珍玲

第一頁 共一頁

已  
覆  
閱

秘書室  
93. 7. 1  
收件

人事室  
93. 6. 22  
收件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九樓  
聯絡人及電話：江姿瑾、(02)85901236  
單位及傳真：綜合規劃組 (02)8590124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勞職規字第0九三00二四四三二號

附件：

主旨：關於 貴部建請本會核准專科以上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以各校發聘日期為聘僱起始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台人(三)字第0930053649號函轉淡江大學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校人字第093001052號函辦理。
- 二、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第一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裝訂

訂

線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復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情事者，應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綜上，為避免學校有違法之虞及確保受聘僱外國教師之工作權益，仍應請各校於外國教師實際聘僱日期前即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亦將儘速配合處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淡江大學、本會職訓局（綜合規劃組）

主任委員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職業訓練局長決行